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6月27日(星期六)						6月28日(星期日)						6月29日(星期一)	
午別	上午			下午			上午			下午			上午	
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時間 科別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2:3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3:30	預備	8:30
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:00 ∩ 2:00	考試	2:40 ∩ 4:4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:00 ∩ 3:00	考試	3:40 ∩ 5:40	考試	9:00 ∩
飛航管制	◎ 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航空氣象學		民用航空法		◎ 英文		飛行原理		英語會話		
航務管理	◎ 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		空氣動力學		民用航空法		◎ 英文		運輸學		英語會話		
附註	<p>一、6月2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20%。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5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各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。</p> <p>四、「英語會話」係以外語個別口試方式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、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6月28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或腦性麻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，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，延長20分鐘。</p> <p>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/p>													